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數據。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部分增值服務業務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持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若干增值服務業務(「分拆業務」)於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上市」))。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為分拆業務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71%股份。分拆業務由本集團之「壹品慧」平台運營，其業務主要為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電器、安防產品、家居消費品以及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提交分拆業務正式上市申請之確切時間表作出任何決定。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簽署之收購協議，倘建議分拆上市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日期」）進行，則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行使賣方共同及個別授出之認沽期權。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到香港當前資本市場狀況，議決建議分拆上市不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分拆業務之強勁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場表現，本公司應重新評估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建議分拆上市之時間表、架構及地點。因此，根據收購協議授予本公司釐定有關日期之權利，董事會議決及確定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已通知賣方，倘建議分拆上市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本公司有權（但並無義務）行使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無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亦未就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作出任何決定。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劉暢女士及劉明興先生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完成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以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概不確定建議分拆上市將會按計劃付諸實行或根本不會實行或將於何時、何地及如何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